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及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
- 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 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重置支出。
- 二、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 四、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